

# 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的公司厂区组织召开了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臻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厂房 A2 栋一楼（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circ} 33'23.32''$  ( $114.556477^{\circ}$ )，北纬  $23^{\circ} 07'48.18''$  ( $23.130049^{\circ}$ )) 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 1 个研究开发实验室，总占地面积 37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9 平方米，设有仪器分析室、常规化学分析室、无机化学分析室、综合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室和耗材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匠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650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动工建设，2020 年 6 月 1 日竣工完成建设。2020 年 6 月 7 日-9 月 1 日，企业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已建成并进行了试运行，经生产调试，目前生产情况稳定，生产负荷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项目试运行期间无投诉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李丽华 邓淑 郭伟明 陈锐 钟伟  
黄志红 潘东海 李锐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包括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环境风险措施等。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厂房 A2 栋一楼东经  $114^{\circ}33'23.32''$  ( $114.556477^{\circ}$ )，北纬  $23^{\circ}07'48.18''$  ( $23.130049^{\circ}$ )。建设建设 1 个废水检测实验室开展无机化学反应如电解沉积回收废水中价金属；化学镍废水再生利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检测废水样品为 3000 样次/年。

项目的生产规模与环评文件一致。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不完全一致的内容主要为 1、建设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设置有机化工实验室，因此废气种类由原环评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变成只有酸性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2、因未设置有机化工实验室，因此废气只有酸性废气，设置了 1 套碱液喷淋处理设置处理酸性废气。变更后，项目废气排放种类、排放量减少，减轻了对外环境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未设置有机化工实验室以及对应防治污染措施变更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也未增加，变更后，项目废气排放种类、排放量减少，减轻了对外环境的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设置 1 套碱液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实验室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中实验室使用的仪器属于检测仪器，在使用过程中都不会发出太大的声音。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产生于运行中的室外空调机和实验室通风管道的箱式风机等，噪声源为 70~95dB，项目主要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1)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实验室内

李丽萍 陈洁林 邓淑 翁伟明 陈伟玲 谢俊文  
黄忠勤 涂车海 李勇

各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等措施；

(2)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污染现象出现；

(3) 在平面布置上，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在厂区内、厂房四周及厂界周围设置围墙及绿化隔离带，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实验室采取吸声及隔声设计，降低实验室外噪声强度。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在实验室内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房、危险废物暂存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房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有隔雨、地面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房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砌有围堰，配有收集槽等措施，并按类别贴有危险物标识和警示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样品和试剂等的外包装物，如纸箱、木箱、塑料袋等，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处理。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溶剂瓶、废实验器具、废手套、废拖布抹布、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实验试剂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房，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截流措施、火灾事故消防废水防控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每个实验室门口均设置了20cm高的围挡和集液池，共设置了4个集液池，每个集液池容积为0.33m<sup>3</sup>，总容积为1.3m<sup>3</sup>。本项目液态的化学品储存量较小，若发生化学品泄漏，化学品会截留在实验室内，自流到门口的集液池里。事故发生后采用应急泵将集液池收集的泄漏化学品抽入废液桶中暂存，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水等不设排污管道向实验室外排放，在实验室中设置废液收集桶收集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水等，废液收集桶将满时，将废液收集桶废液转移到危废房2000L废液暂存桶中暂存。将废水控制在实验室范围内不外排。

#####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3  
李四华 阮国权 邓淑琴 罗伟明 陈中秋 钟伟文  
黄光勤 廖东海

本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设置了1个废气排放口和1个废水排放口，并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10100），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实验室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处理，氯化氢去除效率可达到55%~64%，硫酸雾和NO<sub>x</sub>处理前后采样口均为未检出；硫酸雾、NO<sub>x</sub> 和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排放废气满足《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关于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650号）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实验室废气硫酸雾、NO<sub>x</sub> 和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本次监测工况废气 NO<sub>x</sub> 为未检出，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sub>x</sub>: 0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公司由总经理主管环保工作，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李明华 邓淑 王伟明 陈伟光 谢伟文  
黄锐红 郭东海 杨锐

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企业健全了环境保护机制体制，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的特点和要求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之中。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10100），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的衔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3) 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九、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名单。

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李国华 陈伟权 邓淑琴 覃伟明 陈伟波 谢伟文  
黄思勤 唐东海 李强

## 惠州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时间：2021年3月13日

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br>建设单位             | 李强  | 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单位法人/总经理 | (8948571817) | 李强  |
| 建设单位<br>专家             | 陈伟玲 | 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831607363   | 陈伟玲 |
|                        | 李胜华 |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13929529856  | 李胜华 |
|                        | 夏伟明 |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13560374807  | 夏伟明 |
|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br>制单位<br>成员 | 谢俊文 | 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751744601  | 谢俊文 |
| 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br>工单位       |     | 广东臻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总监 | 13119548985  | 谢俊文 |
| 环评单位                   | 邓淑  | 广州匠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919612854  | 邓淑  |
| 监测单位                   | 丁桂芳 |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          | 13265691132  | 丁桂芳 |